

证券代码：300183

证券简称：东软载波

公告编号：2025-078

##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股东大会”或“会议”）于2025年12月18日14:00在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湖溪路1号东软载波创新中心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提供的网络投票平台进行。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7人，代表股份144,637,49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265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141,594,75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.607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3人，代表股份3,042,74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577%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（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3人，代表股份3,042,74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57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3人，代表股份3,042,74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577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，由董事长骆玲女士主持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

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44,199,1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70%；反对 42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55%；弃权 1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,604,4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5952%；反对 42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0465%；弃权 1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82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42,390,6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466%；反对 2,237,1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467%；弃权 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795,9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1579%；反对 2,237,1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5233%；弃权 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88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42,393,4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98.4485%；反对 2,235,8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458%；弃权 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798,7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2499%；反对 2,235,8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4806%；弃权 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95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42,410,5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603%；反对 2,197,1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191%；弃权 2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815,8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8119%；反对 2,197,1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2087%；弃权 2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94%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42,413,6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625%；反对 2,215,8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320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818,9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9138%；反对 2,215,8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8233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29%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42,383,3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415%；反对 2,226,1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391%；弃权 2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4%。**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788,6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9180%；反对 2,226,1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1618%；弃权 2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02%。**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重大经营及投资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42,381,4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402%；反对 2,246,8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534%；弃权 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4%。**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786,7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8556%；反对 2,246,8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8421%；弃权 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24%。**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42,413,9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627%；反对 2,200,3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213%；弃权 2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0%。**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819,2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9237%；反对 2,200,3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3139%；弃权 2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25%。**

#### **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44,192,3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**

的 99.6923%; 反对 435,9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14%; 弃权 9,2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: 同意 2,597,643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3718%; 反对 435,9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3259%; 弃权 9,2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24%。

根据表决结果, 关剑梅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 (青岛) 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现场见证, 并出具了《北京市金杜 (青岛) 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律师认为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金杜 (青岛)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金杜 (青岛) 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8 日